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ln002027@focusmedi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2,356,705.10	5,967,271,387.9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4,779,621.19	2,493,427,829.20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4,564,464.89	2,197,189,570.15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989,747.90	2,944,000,473.66	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5	0.1726	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5	0.1726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3.70%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64,692,541.33	22,798,594,966.48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8,236,174.44	17,027,280,982.60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72%	3,425,818,777	0	不适用	3,425,818,777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885,100,134	0	不适用	885,100,1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3%	725,957,945	0	不适用	725,957,9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48,000,000	0	不适用	248,000,00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1%	247,236,384	0	不适用	247,236,3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9%	201,402,516	0	不适用	201,402,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79,903,574	0	不适用	179,903,574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	150,837,758	0	不适用	150,837,7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92%	132,720,947	0	不适用	132,720,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28,401,744	0	不适用	128,401,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泰国”）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 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泰国）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泰国）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 FMOIL III 的其他股东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 FMOIL III 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泰国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泰国）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 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01）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通过全资子公司 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以自有资金对 FMOIL III 增资，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FMOIL III 的其他股东暨关联方 JAS、TNDL 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FMOIL III 仍为公司间接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4）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名。具体如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孔微微女士、殷可先生、杭璇女士、张光华先生、蔡爱明先生、廖冠民先生。（详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1、2025-034、2025-035、2025-037）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各出资 100 万元、19,9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苏州琨玉金舵分众生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分众鸿意将其认缴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了相关协议文件，合伙企业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告编号：2025-021、2025-040）

5、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FMOIL III 的控股子公司 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 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香港）”）。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香港在《授信协议》（香港）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香港）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 FMOIL III 的其他股东 JAS、TNDL 同意根据各自在 FMOIL III 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香港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香港）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 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详见公告编号：2025-044）

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50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46、2025-047、2025-048、2025-049、2025-051、2025-052）

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要求完成了注册地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变更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2025-034、2025-054）

8、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详见公告编号：2025-055）

9、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 3,321,705,936.98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